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3.01-02

Vol.13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香港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

工商 | 有限合夥法之特色及運用 (下)

中國

稅務 | 研發費核算過程存在的問題及其所導致的風險分析

工商 | 中國大陸《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規定與臺商的適用問題分析

資本市場 | 2023 年將會是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新週期的元年

兩岸稅務新訊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香港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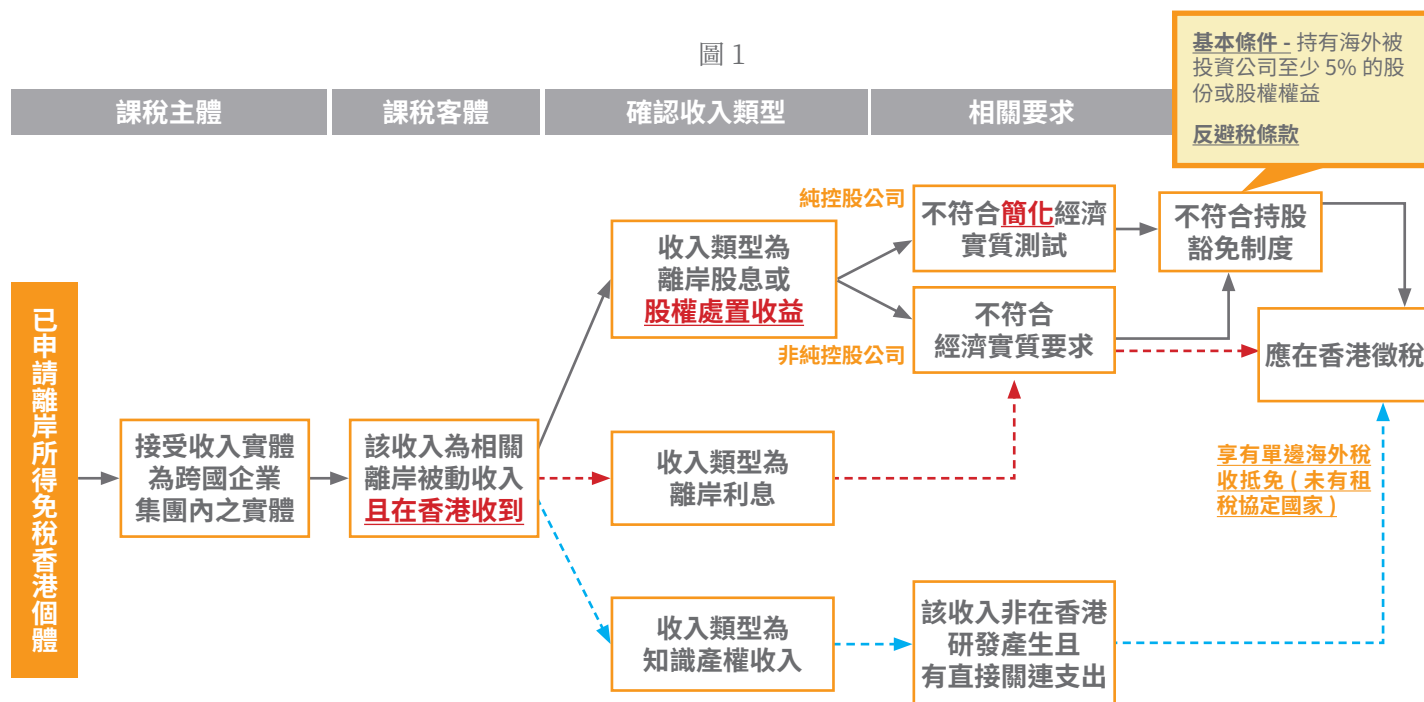
前言

過去一年台灣即將實施的 CFC 是最火熱的議題，不過香港在 2022 年 7 月已出台 - 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 (以下簡稱條例) 提供給專業機構及相關人士徵詢意見，並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將完成徵詢公眾意見的條例，正式提交至香港立法會審議，並在 2022 年底順利通過，2023 年開始實施。香港此時推出該條例，主因是歐盟在 2021 年 10 月將香港納入稅務不合作名單 (灰名單)，當時業界引起很大的討論，因香港長久以來為台灣人設立境外公司選擇之一，雖反送中後有點影響，但憑藉距離、設立及維持成本、語言等因素，還是很多人設立境外公司選擇之一。本文針對條例重點及影響範圍說明如下。

條例內容

說明條例內容前先了解香港基礎稅制，香港稅制兩大架構分別是離岸所得免稅 (需申請核準) 及資本利得原則上免稅。有了這兩個觀念後接著看條例內容，依下頁圖流程說明會較清楚。

圖 1



一、課稅主體及豁免實體

課稅主體為已申請離岸所得免稅且為香港跨國企業組成實體，這應該很好理解，如果本來就要繳稅，那當然不會被此條例影響到。另外本條例將主體限縮在任何歸屬於跨國企業集團的組成實體 (constituent entity)，這也說明了影響對象為透過跨國企業優勢在香港享有離岸所得免稅，造成雙重不課稅或直 / 間接不符合歐盟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及 OECD 所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情況。

特別留意條例亦有豁免實體，包含國際組織、非營利組織、退休基金、作為最終母公司的投資基金、作為最終母公司的房地產投資工具、保險投資個體、香港公司的海外常設機構。因此香港公司在台分公司所收取四類被動所得在港有機會循此原則豁免適用該條例。除了豁免實體外亦有豁免指名外地收入，包含從受規管財務實體（保險、銀行、證券）經營受規管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息、股息和處置收益，從上述規範來看對金融業影響不大，也突顯香港政府有意維持香港在國際金融之地位。

二、課稅客體及確認收入類型

課稅客體為離岸四種被動收入且在香港收到，分別為股息、股權交易所得、離岸利息及知識產權收入。這裡需注意兩個重點，一個是「在香港收到」，一個是「離岸四種被動收入」。

其中「在香港收到 (received in HK)」原本條例中並無特別說明，很多人思考帳戶不開設在香港，是否就排除條例適用的可能性，香港稅務局網站在正式公布後有具體說明，指的是：

- 1、(匯入、傳送至、帶)進香港、
- 2、雖未帶至香港，但用於償付在香港經營而招致任何債項、
- 3、購置動產後帶至香港。

從稅務局指引網站來看目前帳戶開設在境外，金流不走香港似乎不被規範，這點可後續觀察，因可能違反香港反避稅法令而被規範。另關於四種被動收入及相關要求詳下說明。

三、四種被動收入及相關要求

這裡主要有幾個層次，大家可搭配圖示理解一下。

離岸股息及股權處置收益 - 這兩種收益有兩條路可走：

- 1、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 2、雖不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但符合持股豁免制度。

也就是說至少符合一條路即可豁免。有了這個概念後我們繼續看下圖，只有純控股可適用簡化經濟實質測試 (白話點說就是花點錢了事，代辦公司會處理的)，非純控股則需符合經濟實質測試，這就比較難，香港稅局會看收入和相關成本是否匹配，而不管那種經濟實質測試都是可外包的。

如果已符合經濟實質測試，那恭喜你，就豁免徵稅，如果不符合的話香港稅局再開一條路，持股豁免制度，原則上只要持股海外被投資公司 5% 以上即可達到，這應不難，但提到有反避稅條款，主要規範是海外被投資公司實質稅率需達到 15%，否則無法豁免。

表 1

收入類型	類型	相關要求	經濟實質測試 (路徑一)	持股豁免制度 (路徑二)
股息 或股權 處置收益	純控股	◆ 簡化經濟實質測試 ◆ 持股豁免制度	簡化經濟實質測試 ◆ 持有及管理其控權，以及遵守香港公司法下的公司申報要求。 ◆ 允許外包，但相關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並受到相關納稅人足夠的監督。	✓ 基本條件 - 持有海外被投資公司至少 5% 的股份或股權權益 ✓ 反避稅條款 1. 切換規則 (Switch over rule): 若處置收益或被投資公司利潤在境外轄區適用的一般稅率低於 15%，則不予免稅。 2. 主要目的規則: 若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取稅收利益，則不予免稅；及 3. 反混合錯配規則: 若被投資公司分配股息時可做為費用扣除，則不予免稅。
	非純控股	◆ 經濟實質測試 ◆ 持股豁免制度	經濟實質測試 ◆ 相關納稅人需要在香港聘用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雇員以及產生足夠數額的營運開支以進行相關的實質經濟活動 (由稅局或法院考量個案情況進行判斷)。 ◆ 外包規定同上。	

離岸利息 - 離岸利息只有一條路，即為經濟實質測試 (同非純控股但無持股豁免制度)，同上圖不再贅述。

知識產權收入 - 所謂知識產權收入在此指的是技術類型 (有研發支出的)，如果是商標、版權這種非技術類型則推定應稅。簡單來說，香港稅局要求技術類型知識產權收入才可有條件免稅且需與合格開支掛勾，簡單來說就是算個免稅比，如下說明：

免稅比 = 合格開支 ÷ 研發相關智慧產權的總開支。

A. 合格開支

指以下研發活動的開支：

- (1) 由納稅人在香港本地及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
- (2) 外包給非關聯方在香港本地或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
- (3) 外包給香港關聯方在香港本地進行的研發活動僅包括與智慧產權直接相關的研發開支，但不包括收購智慧產權的開支。

B. 一個稅收管轄區可允許納稅人將符合條件的支出調增 30%，但前提是納稅人已發生不符合條件的支出。

避免雙重課稅

另外是否有雙重課稅是很多人在意的問題。例如跨國企業實體因本條例有需繳付利得稅的指明外地收入，並已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與利得稅性質大致相同的稅項（「類似稅項」），無論該地區是否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雙重課稅安排」），都可享有雙重課稅寬免。稅收抵免金額的上限為已支付的外地稅款和就該筆相同收入應繳付的利得稅中的較低者¹。

結論

上述這樣看來筆者認為總體影響不會太大，例如 7 月公告時就在思考會不會擴大適用範圍，舉例來說很多台商用的香港轉單公司，透過申請離岸所得免稅將轉單利潤保留在香港，但 10 月送交香港立法會版本跟初版相同，未擴大適用。其他方面如果是純控股公司影響不會太大，只是成本會高一些，非純控股公司如有股息、股權處置收益，則要想辦法符合經濟實質及持股豁免制度，否則這兩種收入需要在香港完稅。其他就是一般中小企業比較少看到的知識產權收入，這種類型需計算免稅比並非全部免稅，另外非技術類型智慧財產權則推定應稅，這塊也是變動最大的。總體來說需確認公司在港架構、影響範圍並適時因應。



註¹：改編自香港稅務局網站



有限合夥法之特色及運用（下）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關於有限合夥法相關制度及稅務規定已於上篇說明，有限合夥法主要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商業活動之新選擇樣態，投資者和經營者透過合夥協議滿足雙方期待。本文針對實務運用和規劃說明如下。

有限合夥組織運用 - 家族企業

◎ 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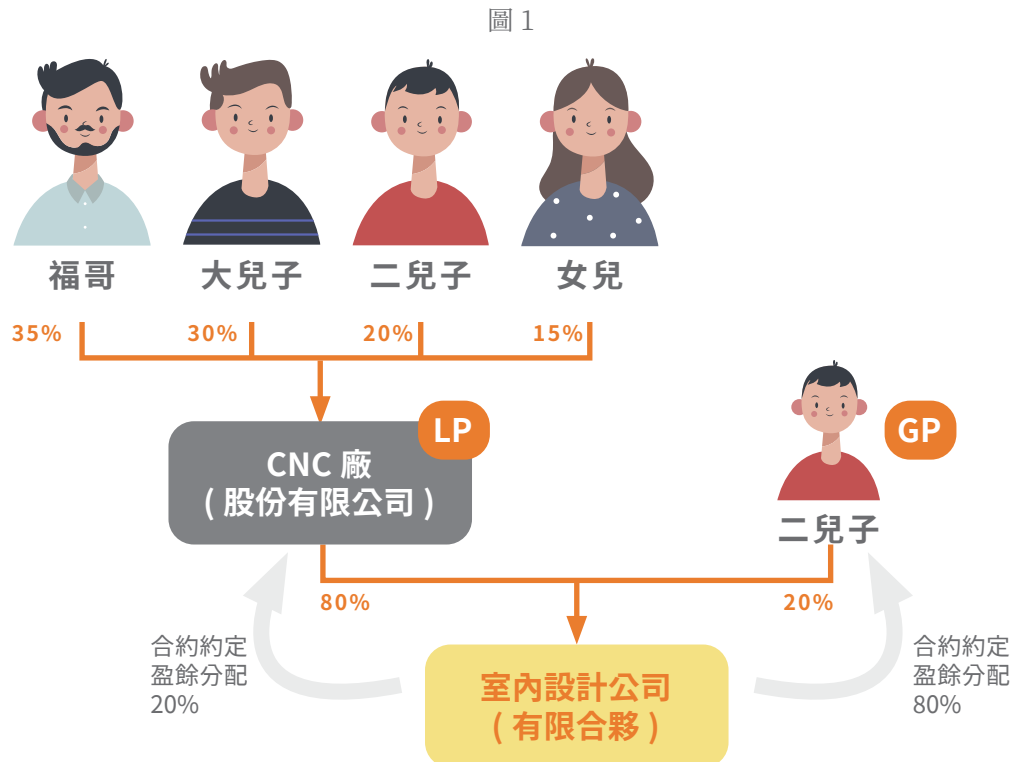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主福哥（妻已歿）在中部經營 CNC 加工事業，育有二子一女，大兒子不善交際畢業後就跟在父親身邊工作。二兒子本身從事室內設計，目前事業剛起步需要資金發展事業。女兒目前是公務人員，未婚。

◎ 福哥的想法：

本業交給大兒子，金援二兒子發展事業，但需考慮公平，女兒雖是公務人員工作穩定，仍考慮讓其享有家族企業經營收益。

◎ 思考點：

企業主大部分想讓小孩共享經營成果，但大兒子是主要經營者，直 / 間接擁有過半股權是比較好的作法，另二兒子如何提供金援也必需思考稅負、公平性的問題，我們先看一下以下建議架構及思考重點。



◎ 家族企業 (CNC 廠)：

本文重點在於有限合夥公司，故家族企業股權大致說明如下，原則上福哥及大兒子因為主要經營者，故持股較多，惟未來福哥如何將股權傳承是另塊考慮因素。二兒子及女兒則享有家族企業經營成果。

◎ 室內設計公司 (有限合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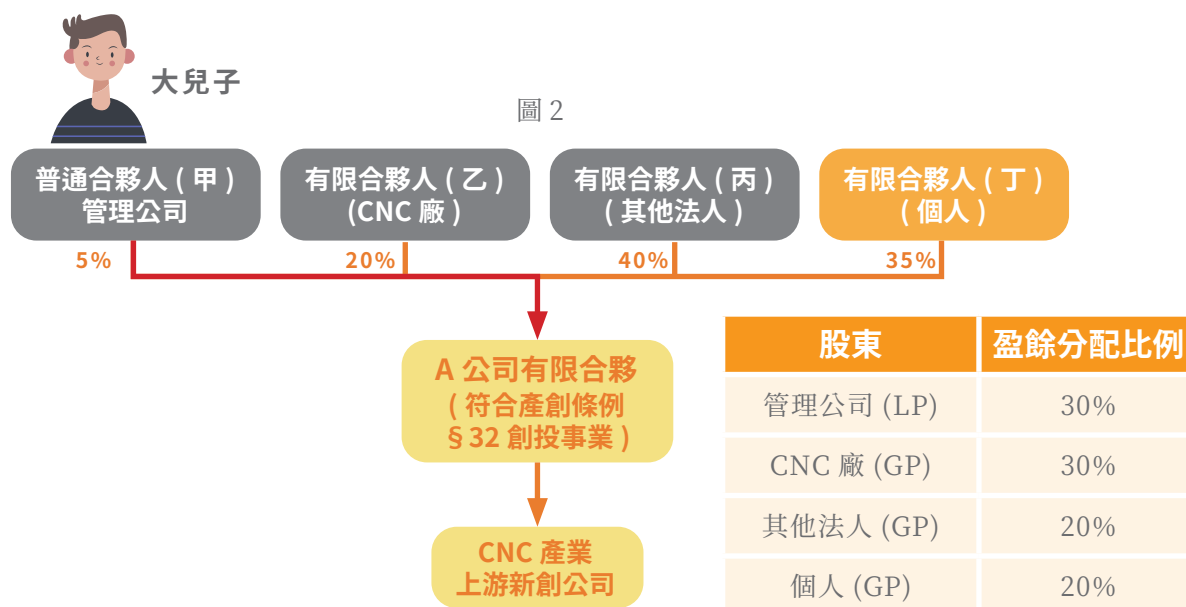
思考公平性，故用 CNC 廠 (有限合夥人 LP) 與二兒子 (普通合夥人 GP) 合資成立有限合夥室內設計公司。由二兒子負責室內設計公司日常運作及實際業務執行，除了領取室內設計公司薪水外，亦能依據有限合夥合約約定之利潤分配條件，獲取一定投資收益。而合約約定之 20% 盈餘，仍可回饋給家族企業。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同上篇所述，CNC 廠欲出資有限合夥公司僅能為有限合夥人，如為股份有限公司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 二、因室內設計公司非產業創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故無法適用穿透課稅。合夥人為個人者，其獲取之盈餘屬營利所得列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適用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定可採分配盈餘按 8.5% 計算可抵減金額最高 8 萬元之合併計稅或按 28% 分開計稅規定。合夥人為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其他法人者，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須計入未分配盈餘課徵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有限合夥組織投資新創事業之運用

我們延續上方例子，假設公司在若干年經營後帳上已累積大筆資金可供運用，且大兒子年紀已大無心再經營管理，家族成員決定處分公司有價資產，轉型為投資公司，二兒子雖不善交際，但長久經營公司對市場動向及投資市場略有研究，擬成立投資公司投資該產業上游新創事業，遂找幾個金主一起投資新創事業，思考架構如下：



◎ 大兒子 (普通合夥人) :

因家族企業 (CNC 廠) 與一般家族企業相同，將盈餘保留公司並未分配，且其他家族股東因稅務考量亦不想分配，故個人身上資金不多，此時大兒子透過自行成立管理公司 (甲) 為普通合夥人投資 A 有限合夥公司 5% 股權並依合約享有 30% 盈餘分配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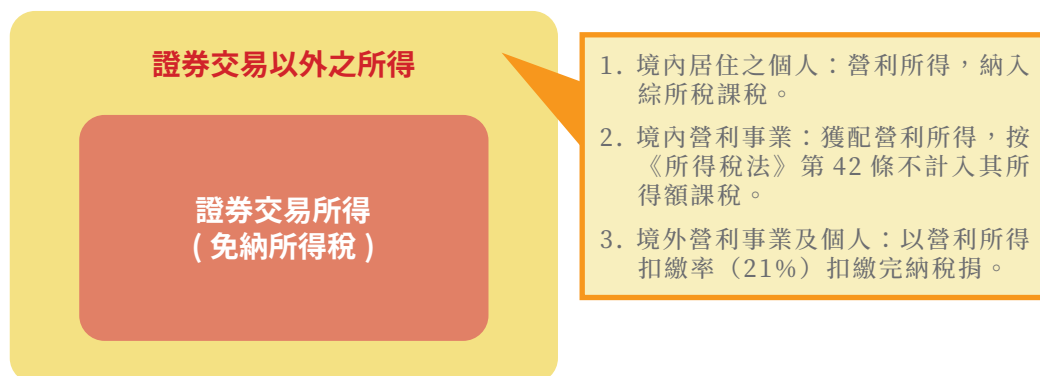
◎ 其他 (有限合夥人乙、丙、丁) :

股東均同意由大兒子之管理公司負責 A 有限合夥營運，尋找適合投資標的之新創公司。

◎ 有限合夥人稅負 :

A 有限合夥為產創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創投事業且符合第 23-1 條規定條件 (詳上篇)，其出資額達 3 億元且投資額達一定規定者 (參閱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之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得適用穿透式課稅，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 10 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依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整理如下：

圖 3



如上圖所示，當 CNC 上游新創公司分派盈餘時，有限合夥人丁依營利所得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法人有限合夥人甲、乙、丙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結論

此系列文章上、下篇說明有限合夥制度及應用實務，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商業活動之新選擇樣態。除本文例子外，有限合夥企業亦可適用於閉鎖性公司，提供家族企業股權傳承運用彈性。目前國內有限合夥事業多用於私募股權基金公司結構，提供單純投資人及管理人完善的架構，對國內新創事業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研發費核算過程存在的問題及其所導致的風險分析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在目前疫情複雜，大環境很不穩定的情況下，企業的效益大多都受到了較大的影響，為了加強對市場主體的支持力度，並鼓勵企業繼續加強研發投入，國家從 2022 年第四季度起，對原享受 75% 加計扣除比例的企業，將其加計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上原製造業、中小型企业已經享受 100% 的加計扣除比例，研發費加計扣除的比例已全部達到 100%。

政策規定，企業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採取「真實發生、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享受加計扣除的比例雖然是好事情，但同時也要考慮到享受這個優惠是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實踐中有許多企業在研發費的會計核算、研發支出的管理、研發過程的管理並不符合相關文件的要求，有的甚至需虛增研發費用，如果後期被稅務機關檢查出來，不僅不能享受優惠政策，還要補稅、罰款；也有一些省區對研發費情況進行檢查，有很大比例不符要求被處罰的報告。

下文就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的相關要求及其可能出現的風險作出說明。

一、享受的主體、內容和條件

1、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的主體

國家為了鼓勵企業進行技術研發、技術創新方面的投入，對於技術開發費項目，包括新產品設計費，工藝規程制定費，設備調整費，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試製費，技術圖書資料費，未納入國家計劃的中間實驗費，研究機構人員的工資，用於研究開發的儀器、設備的折舊，委託其他單位和個人進行科研試製的費用，與

新產品的試製和技術研究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在按規定實行 100% 稅前扣除基礎上，允許再按當年實際發生額的一定比例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加計扣除。

對享受加計扣除的主體在會計核算與管理方面要滿足以下要求：

- (1) 企業應按照國家財務會計制度要求，對研發支出進行會計處理；同時，對享受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按研發項目設置輔助賬，準確歸集核算當年可加計扣除的各項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企業在一個納稅年度內進行多項研發活動的，應按照不同研發項目分別歸集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
- (2) 企業應對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分別核算，準確、合理歸集各項費用支出，對劃分不清的，不得實行加計扣除。

但以下行業不能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政策：

煙草製造業、住宿和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娛樂業、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行業。

2、享受優惠的研發活動

- (1) 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
- (2) 企業為獲得創新性、創意性、突破性的產品進行創意設計活動而發生的相關費用。創意設計活動是指多媒體軟件、動漫遊戲軟件開發，數字動漫、遊戲設計製作；房屋建築工程設計（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為三星）、風景園林工程專項設計；工業設計、多媒體設計、動漫及衍生產品設計、模型設計等。



3、享受加計扣除的核心條件：進行真正的研發活動

(1) 研發活動的定義：

研發活動，是指企業為獲得科學與技術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服務）、工藝而持續進行的具有明確目標的系統性活動。

(2) 不適用加計扣除的活動包括：

1. 企業產品（服務）的常規性升級。
2. 對某項科研成果的直接應用，如直接採用公開的新工藝、材料、裝置、產品、服務或知識等。
3. 企業在商品化後為顧客提供的技術支持活動。
4. 對現存產品、服務、技術、材料或工藝流程進行的重複或簡單改變。
5. 市場調查研究、效率調查或管理研究。
6. 作為工業（服務）流程環節或常規的質量控制、測試分析、維修維護。
7. 社會科學、藝術或人文學方面的研究。

二、稅務上可以加計扣除的研發費

研發活動中發生的下列費用可以加計扣除：

1、人員人工費用

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的工資薪金、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2、直接投入費用

- (1) 研發活動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動力費用。
- (2) 用於中間試驗和產品試製的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不構成固定資產的樣品、樣機及一般測試手段購置費，試製產品的檢驗費。
- (3) 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運行維護、調整、檢驗、維修等費用，以及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租賃費。

3、折舊費用。

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折舊費。

4、無形資產攤銷。

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包括許可證、專有技術、設計和計算方法等）的攤銷費用。

5、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

6、其他相關費用。

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如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研發成果的檢索、分析、評議、論證、鑒定、評審、評估、驗收費用，知識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差旅費、會議費等。此項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總額的 10%。

三、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核算要求

1、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的會計核算要求

財稅〔2015〕119 號文件對研發費用會計核算提出了若干要求：

- (1) 遵照國家統一會計制度：企業應按照國家財務會計制度要求，對研發支出進行會計處理；核定徵收企業不能享受加計扣除政策。
- (2) 設置研發支出輔助賬：對享受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按研發項目設置輔助賬，準確歸集核算當年可加計扣除的各項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企業在一個納稅年度內進行多項研發活動的，應按照不同研發項目分別歸集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
- (3) 研發與生產分別核算：企業應對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分別核算，準確、合理歸集各項費用支出，對劃分不清的，不得實行加計扣除。

2、研發費用的核算須做好部門間協調配合

研發費用的核算需要做大量的準備工作，如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要求的留存備查資料，涉及公司決議、研發合同、會計帳簿、相關科技成果資料等等，因此需要企業研發、財務等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如果各部門不能有效配合，導致相關資料、會計憑證不全，記帳不完整，會影響到研發費用的核算以及優惠政策的享受。

3、具體費用項目的核算要求：

(1) 人員人工費用：

直接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外聘研發人員同時從事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人員活動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相關費用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2) 直接投入費用：

1. 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租賃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2. 企業研發活動直接形成產品或作為組成部分形成的產品對外銷售的，研發費用中對應的材料費用不得加計扣除。

(3) 折舊費用：

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折舊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4) 無形資產攤銷：

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無形資產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攤銷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四、執行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及其影響

1、研發活動的真實性和可檢查性

一項完整的研發活動，會經過立項、計劃、實施、驗收等關鍵過程，會使用必要的研發設備，具有相應能力的科研人員和助理人員參與。企業的研發活動主要由研發部門負責，但也可能涉及到其他部門的協作，研發活動的過程會形成各種資料和記錄，應妥善整理和保管，以備檢查。

實際操作中，有很多公司並沒有專門的研發機構，也沒有人員去從事專門的研發活動，只是看到研發費的加計扣除好象不需要批准，沒有什麼難度，就在賬面虛假列支一部分研發費用于加計扣除。

有一部公司雖然進行了真實的研發活動，但沒有留下可核查的記錄，如沒有研發項目的立項、規劃，也沒有研發過程的記錄，研發費用的支出也沒有管理制度，也無法證明是專門為研發發生的支出，這樣的情況也是經不起檢查的。

還有一部分公司自認為是進行了真實的研發活動，也對研發活動的記錄進行了規範、整理、保存，表面上符合規定，但其所謂的研發活動其實並不符合稅務及科技部門對於研發活動的定義，而是屬於研發的經營活動，不能享受研發費的加計扣除。

2、研發費用歸集、核算的正確性

有很多公司雖然進行了符合要求的研發活動，也保存了規範的資料，但對於研發費用的核算卻不符合上述第三部分的要求，如沒有設置研發費用輔助賬，不同研發項目的費用核算混亂，生產經營活動的費用和研發活動的費用混亂不清，難以辨別，有的公司甚至看到研發費用少，直接將主營業務成本轉入研發費用，只有一紙記帳憑證，而沒有任何合規的依據；或者對可以加計扣除的六項具體費用的核算不規範，沒有明晰的分配過程和可靠的依據；如將部分技術人員的一部分工資記入研發費，一部份記入經營費用，只是主觀地分配，沒有依據，沒有工時記錄，屬於沒有按規定分配的情況，是不能加計扣除的。

3、研發資料的完備性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規定，企業享受優惠事項的，應當在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將留存備查資料歸集齊全並整理完成，以備稅務機關核查。企業留存備查資料應從企業享受優惠事項當年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期結束次日起保留10年。

許多企業沒有建立研發資料的保管清單和保管制度，資料沒有集中統一保管，資料散亂存放在不同的地方或不同的部門，有的甚至沒有準備齊全的備查資料，隨著企業人員的流動，後來的人不瞭解以前的情況，難以提供相關資料的情況也不少見；而這些情況都可能導致公司的研發費不被認可，受到補稅、滯納金、罰款等處理，嚴重損害公司的利益。

由此可見，所有已享受加計扣除的企業，均應將相關留存資料妥善保管，以備稅務機關查驗。避免因無法提供資料或資料不完善，被稅局追回已享受的稅收優惠，對企業的經營帶來不利影響。在資料完備性方面，建議企業自查以下內容：

- (1) 研發項目相關的立項決議、項目計劃書和項目進度報告等是否完整；
- (2) 研發費用相關的分攤依據、歸集計算表是否完善；
- (3) 研發費用輔助賬是否符合稅法規定的形式；
- (4) 涉及委託開發的合同是否經過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中國大陸《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 規定與臺商的適用問題分析

文 / 偕德彰 所長

中國大陸已經 2022 年 9 月 26 日國務院會議通過《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對於個體工商戶的管理監督，國務院於 2011 年 4 月公布《個體工商戶條例》，主要對個體工商戶的登記註冊和監督管理等作了規定。對於臺商是否適用個體工商戶的規定，中共國臺辦再宣布惠臺利多，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首批開放臺籍人士在 9 個省市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開放行業是餐飲和零售業。九個省市分別為：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湖北、四川、重慶等 9 個省市。此項中國大陸新措施，為臺灣年輕族群提供創業、發展機會。其優先開放的營業專案是餐飲零售業，可在中國大陸開店、創立工作室或成為小攤商。2022 年 3 月，

國務院臺辦、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關於做好臺灣居民在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為臺商創業提供支持。

中國大陸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全國登記在冊的個體工商戶達 1.11 億戶，占市場主體總量的 2/3，是 2012 年的 2.75 倍。由於個體工商戶是實體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參與和推動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是以個人和家庭形式開展經營活動的重要市場主體。中國大陸中央高度重視個體私營經濟發展，把「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寫入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基本方略。

《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總共 39 條，規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方面的主要職責，明確了以下扶持措施：

一是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方面，登記機關應當為個體工商戶提供依法合規、規範統一、公開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記服務。

二是在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方面，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根據個體工商戶發展特點，改革完善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制度，簡化內容、優化流程，為個體工商戶提供簡易便捷的年度報告服務。

三是個體工商戶自願變更經營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場主體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變更經營者或者轉型為企業，涉及有關行政許可的，行政許可部門應當簡化手續，依法為個體工商戶提供便利。

四是國家加強個體工商戶公共服務平臺體系建設，為個體工商戶提供法律政策、市場供求、招聘用工、創業培訓、金融支援等資訊服務。

五是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結合本行政區域實際情況，對個體工商戶實施分型分類培育和精準幫扶。

除了上述工作外，該條例針對個體工商戶日常經營活動中面臨的實際問題，規定了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的相關扶持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為個體工商戶增加經營場所供給，降低經營場所使用成本。

二是鼓勵和引導創業投資機構和社會資金支援個體工商戶發展，充分發揮各類資金作用，為個體工商戶在創業創新、貸款融資、職業技能培訓等方面提供資金支援。

三是實行有利於個體工商戶發展的財稅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嚴格落實相關財稅支持政策，確保精準、及時惠及個體工商戶。

四是推動建立和完善個體工商戶信用評價體系，鼓勵金融機構開發和提供適合個體工商戶發展特點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擴大個體工商戶貸款規模和覆蓋面，提高貸款精準性和便利度。

五是完善創業扶持政策，支持個體工商戶參加職業技能培訓，鼓勵各類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個體工商戶提供招聘用工服務。



六是加大對個體工商戶的字號、商標、專利、商業秘密等權利的保護力度。

七是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實施城鄉建設規劃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環境治理、產業升級等相關政策措施，應當充分考慮個體工商戶經營需要和實際困難，實施引導幫扶。

八是對於因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社會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經營困難的個體工商戶，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及時採取紓困幫扶措施。

值得提出特別說明的是，個體工商戶可以自願變更經營者，該條例第 13 條規定，個體工商戶可以自願變更經營者，變更經營者可以直接向市場主體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因為個體工商戶財產權、經營權的特殊屬性，長期以來，相關法規規定，除了家庭成員之間變更經營者外，其他的經營者變更必須先註銷原來的個體工商戶，再申請設立新的個體工商戶。在制定該條例的過程中，有很多個體工商戶反映，自己經營多年的店鋪具有獨特的字型大小和良好的商譽，也取得了相關的行政許可，比如銷售食品是需要食品經營方面許可的。如果要想轉讓給他人，就得先註銷再設立，這些無形資產就會滅失。重新辦理各種手續會增加大量的成本。現實中很多個體工商戶轉讓自己的店鋪後也沒有辦理經營者變更手續，繼任經營者是用原來的營業執照繼續經營。這樣既

不利於保護雙方的利益，也存在著法律的風險。因為沒有經過登記機關的登記，等於是兩個經營者之間的交易。

該條例充分考慮了個體工商戶這一痛點，進行了制度的創新，調整了變更經營者的方式，由原來的「先註銷、後設立」改為可以直接申請辦理變更登記，這是這次「條例」制定的一個亮點。也就是說，個體工商戶可以像企業變更投資人、法定代表人一樣變更經營者。這一規定便利了個體工商戶經營權的轉讓，實現了個體工商戶變更經營者在成立時間、字型大小、檔案等方面的延續，既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也有利於個體工商戶的持續經營，打造更多的「百年老店」。

近年來，中國大陸公布了一系列關於支援臺商在中國大陸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政策文件。2022 年 3 月 16 日，國務院臺辦、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了《關於做好臺灣居民在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工作的通知》，又將臺商在中國大陸設立個體工商戶的開放行業從 24 項擴展到 122 項。開放地區擴展到包含 27 個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都意味著臺商在中國大陸具有了更多的創業機遇和選擇。由於中國大陸總體經營環境產生變遷，臺商如選擇設立個體戶經營，如何面對創業經營的挑戰，還要仔細分析與評估，以避免事業經營的風險。



2023 年將會是中國大陸 經濟增長新週期的元年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2022 年中國經濟增速下行，市場受到較大內外部衝擊影響。非經濟因素干擾過大，加劇經濟波動。其中，疫情對中國國內經濟、歐美加息節奏的干擾等，最為典型；加之政治週期等多重影響，促使長期問題短期「集中」暴露，宏觀環境極不穩定、亂象叢生，乃至市場開始習慣用「亂紀元」描述當下。

上半年，2 月俄烏衝突爆發，能源供給側受到擾動，大宗品價格上行，此期間盈利分化，上游資源類行業跑贏中下游成長行業，PPI-CPI 剪刀差擴大；3 月 15 日左右上海疫情逐漸爆發，供給側受到劇烈衝擊，疫情影響下投資者

悲觀情緒蔓延並於 4 月 28 日達到頂峰，4 月北向資金大幅流出，股市大幅下跌；3 月中國國務院召開專題會議，政策維穩信號明顯，4、5 月穩增長政策持續出臺，受此影響，市場情緒迅速穩定，A 股出現一波較大幅度反彈後，市場進入業績驗證期。下半年，三季度經濟基本數據未見明顯好轉，且疫情抬頭，有多點散發趨勢，市場持續呈震盪態勢；四季度初，海外通脹預期再次升溫，在美連續大幅加息的情況下美通脹未見明顯下行，美債、美元指數走強，人民幣快速貶值，資金外流，加之十月重要會議召開前資金的節前避險效應等，市場再次震盪下探。

疫情期間，微觀主體的現金流狀況受到直接衝擊，導致債務、人口等長期因素的影響在短期集中「爆發」。疫情影響下，就業壓力明顯加大，城鎮申請失業保險金人數 279 萬，僅略低於 2021 年 1 季度 285 萬的歷史極值。地產項目停工等，進一步影響居民購房意願，加大房企現金流壓力、影響拿地意願，繼而又將壓力傳遞至地方財政。城投平臺發債融資中借新還舊比例顯著提升、部分地區高達 100%，側面刻畫地方債務壓力的上升。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國國務院出臺防疫「二十條」，各地陸續宣佈放開，12 月 7 日優化疫情防控措施「新十條」印發，國內全面放開，疊加期間 11 月 23 日央行、銀保監推出金融「十六條」，此後多個重磅地產融資政策工具再度出臺，自 11 月開始 A 股企穩回升。

來到 2023 年，疫情干擾會明顯減弱、政治週期新起點下，穩增長政策的「累積效應」或將顯現，新時代增長週期值得期待。2022 年，穩增長政策力度較大，一般貸款利率只有 4.65%、創有數據以來新低，M2 增速抬升至 12% 左右、明顯高於經濟增速，但疫情反復等因素影響下，政策托底效果欠佳，導致宏觀數據及經濟預期劇烈波動。2023 年，疫情對經濟的拖累會明顯減弱，「二十大」之後新征程啟動，新時代開啟，預期和信心有所恢復之後，穩增長政策的「累積效應」方才集中體現出來。

2022 年地產的投資及銷售不振，地產開工狀態持續萎縮，商品房成交面積數據也處低位運行，雖然個人房貸利率有所調整降低，但個人住房貸款餘額卻持續下降，房地產熱度持續下降。地產暴雷事件頻出，市場擔憂加劇。2022 年 11 月，自金融 16 條出臺之後，短短 20 時間，「三支箭」齊發助力民營房企融資，緩解民營房企的現金流壓力。最新的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要化解優質頭部房企風險，並向新發展模式平穩過度。2023 年房地產行業政策環境會更加友好，需求側的政策工具仍會陸續釋放，在供需兩端政策發力共振的情形下，地產行業的困境緩解，將為地產產業鏈如建築材料等帶來業績和增值的機會。



反觀時歷年復蘇期，行業表現有明顯的「時代」特點（個性）：例如：2006 年由於國有股權分置改革全面推行、人民幣匯率穩步上行等因素，共同促進復蘇期股票市場的廣泛繁榮；2009 年的復蘇期由金融危機以後的「四萬億」外部強刺激經濟措施推動經濟復蘇上行，地產及基建方面的刺激帶動地產鏈及週期行業（地產、家用電器、煤炭）持續向好；2012 年智能手機開始逐漸普及，移動互聯網方興未艾，計算機、電子、傳媒領漲；2016 年復蘇期內有「三去一降一補」及「棚改貨幣化」的推進，供給側改革以及房地產去庫存對盈利預期帶來改善，家電、建材、煤炭、有色領漲；2020 年疫情緩和，疫後修復及國內強調新基建，產業轉型等帶來新一波社會服務、電力設備、汽車等領漲的復蘇行情。然而，除上述「個性」外，前面五輪經濟復蘇期，其中較大的共同點就是食品飲料行業大概率處於領漲行業之列。

展望 2023 年，鑒於消費類行業在歷史復蘇期中恢復能力強，尤其是食品飲料行業往往領漲；且在「防疫新十條」全面推行後，各地防控優化、線下消費場景恢復，借鑒東亞的日本和新加坡放開疫情管控後，居民消費意願回升，消費支出反彈，社會服務業需求穩步恢復，預計消費復蘇是大概率事件；此外，值得重視的是，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把恢復和擴大消費擺在了優先位置，著重提出將通過改善消費條件，創新消費場景，著力擴大國內需求，預計明年擴大內需政策還將加碼。我們預計 2023 年隨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擴內需促消費系列政策逐漸落地，消費類行業尤其是食品飲料、社會服務業績回暖相對確定，值得重點關注。

2023 年，「非經濟因素」干擾弱化，「回歸」將成宏觀關鍵詞。2023 年作為疫情後時代的新起點，或將是新一輪上漲週期的啟動元年。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讀 (2023/1/10)

摘要如下：

-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之解約情形納入申報登錄資訊範圍，並將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之定金書面契據納入管理，及增訂銷售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轉售該契據。
- 二、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不得讓與或轉售之限制，其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及例外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
- 三、增訂任何人不得有不動產炒作行為。
- 四、增訂私法人取得供住宅使用房屋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一定期限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
- 五、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申報登錄不實及銷售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轉售書面契據之罰責。
- 六、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違規讓與、轉售，或不動產炒作行為之罰責。
- 七、增訂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規之檢舉制度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金相關辦法。
- 八、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本次修正之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2 及第 72 條修正案 三讀 (2023/1/7)

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前瞻創新研發投資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2）：

1. 資格條件：

公司當年度研發費用、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且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民國 112 年為 12%、113 年起原則為 15%，但可報本院核定調整為 12%、114 年至 118 年為 15%）。

2. 適用對象：

於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不限適用產業別。

3. 獎勵項目：

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為當年度 25%）、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設備投資抵減（投資金額須達一定規模，抵減率為當年度 5%）。

二、施行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條文第 72 條）。



中國

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1 號)

-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對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
-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 3% 預征率的預繳增值稅專案，減按 1% 預征率預繳增值稅。
-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1. 允許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5% 抵減應納稅額。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
 2. 允許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 抵減應納稅額。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
 3. 納稅人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其他有關事項，按照《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號）》等有關規定執行。
- 四、按照本公告規定，應予減免的增值稅，在本公告下發前已徵收的，可抵減納稅人以後納稅期應繳納稅款或予以退還。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3 年 01、02 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 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3 年 01 月 15 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2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 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 575561

傳真 : (039) 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 021-63028866

傳真 :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